

附件 2



北京师范大学教育类研究生和师范类专业学生

2026 届培养过程性考核方案表

部院系 (章) 教育学部

专业 (二级学科) 名称及代码	教育技术学 040104
学生层次和培养类型	本科生 (普通师范生)
申请教师资格学段和学科	高级中学 信息技术
培养过程性考核方案	
一、思想品德及师德素养	
考核内容及标准:	
1. 自觉遵守教育法律法规, 依法履行教师职责。 2. 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, 勤恳敬业, 乐于奉献。 3. 无违法违纪行为。	
二、教师教育课程	
考核内容及标准:	
修读 “教育学”, “教育心理学”, “信息技术教学论” 3 门课程, 且成绩合格。 如本科阶段修读过 “学与教的心理学”、“学习科学 (含学与教的心理学)” 课程可冲抵 “教育心理学”。	
三、教育实习实践	
考核内容及标准:	
参加中学信息技术学科的教育实习、教育研习, 时长不低于一学期, 且成绩合格。	
四、专业能力	
考核内容及标准:	
专业课程成绩合格。	
五、技能培训	
考核内容及标准:	
学习师范生线上教师教育专题培训课程 (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教师研修频道), 不少于 20 学时。	

负责人签名:

张婧婧

2025 年 6 月 3 日